



防空避難知識宣導

萬安演習時，聽聞防空警報時：



依「民防法」
第21條、
「防空演習
實施辦法」
第7條、第12
條及萬安演
習訓令規定。

1. **大廈(樓)管理人或使用人**應配合開啟防空避難設施
(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)，開放民眾進入避難。
未配合開啟防空避難設施者，得引用「民防法」第25條處以新臺幣
3萬~15萬元以下罰鍰。
2. **室內民眾**立刻進入所在處所防空避難地下室；所在處所**若無避難
室**，應立即前往最近防空避難室避難；**道路行人**可運用手機下載
「警政服務APP」導航，或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進
入附近有「防空避難標誌牌」處所避難。

警政服務APP下載專區



Android 系統



iOS 系統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

廣告



防空避難知識宣導

萬安演習時，聽聞防空警報時：

進入防空避難室採行姿勢：

- 1、採跪姿
- 2、身體微拱
- 3、胸口遠離地面
- 4、雙手遮住眼、耳
- 5、嘴巴微張

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

廣告